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02	东九重工	2022年1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原预计股票发行不超过 148 万股（含 14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到 5148 万元。实际认购股份 145.07 万股，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 5145.07 万元。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A 级锅炉、A2 级压力容器及配件制造，1 级锅炉安装、修理及改造，锅炉安装技术服务，锅炉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审议《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7日 8: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9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周勇 电话 0515-8858323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产生的交通费与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